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铃兰雅苑居委公建配套用房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铃兰雅苑居委公建配套用房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说明：

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